

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教育培训学时指标有关要求

培训类别		指标要求		培训单位	文件依据	备注
干部	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每五年参加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三个月或 550 学时	每年参加网络集中自学累计不少于 50 学时	校院两级党组织 （校院两级党校）	中发〔2023〕20 号《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中发〔2023〕21 号《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 年）》	集中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情形： （1）经组织选调参加的脱产培训；（2）参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3）经组织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并完成学习任务的网络专题培训；（4）由组织安排，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在特定时间、指定地点参加集中宣讲、专题讲座等。 网络自学学时： 主要指干部个人在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网络培训平台完成的学时。
	事业单位六级管理岗位（职员）以上	每年参加集中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 90 学时				
	科级党政领导干部（七级职员、八级职员）					
	科级以下干部（九级职员）					
	其他有关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党员	全体党员	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党员领导干部除执行干部教育培训有关规定外，要带头参加所在单位的党员教育培训。	校院两级党组织 （校院两级党校）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2019—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	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有关规划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的规定要求执行。	

入党积极分子	经党组织审查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	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课程总时数不少于20学时，其中，集中授课建议10学时，专题讨论建议3学时，实践活动建议3学时，考核总结建议4学时。	校院两级党组织 (校院两级党校)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014年5月28日) 党校发〔2022〕1号 《中共兰州大学委员会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教学大纲》	对于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的课程学时要求，上级没有具体规定，只规定了培训主要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等。 学校党委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教学大纲，提出了具体的参考性课程学时。
发展对象	经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经党组织确定的发展对象	集中培训每期不少于24学时（理论学习内容参考学时不少于18学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教学和主题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班次。 培训自结业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校院两级党组织 (校院两级党校)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014年5月28日) 党校发〔2021〕6号 《兰州大学入党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实施办法》	对于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的课程学时要求，上级没有具体规定。 学校党委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实施办法，提出了具体的参考性学时要求。